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間團體修正建議-

民間建議修正條文	經濟部修正條文	民間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係包含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u></p> <p><u>部落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議決第一項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得於符合自由、事前、知情及同意之原則下，依部落傳統慣習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議決之。</u></p> <p><u>部落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議決第一項事項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u></p> <p><u>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程序或內容有爭議者，部落、申請人或主管機關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解釋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u></p>	<p>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九十四年立法時，僅規範「原住民族土地」，且不限公有私有，後於一〇四年修法時，為「擴大」適用範圍，茲增訂「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為適用範圍，惟部分法規及實務錯誤解讀，將原住民族土地，亦限於「公有土地」，造成爭議。惟查原住民族對於其土地之決策權，奠基於矯正過往他族掠奪原住民族土地之目的，係以轉型正義為其法理基礎。原住民族對其土地之權力（利）不因其財產權歸屬私人或國家有所區別。為明確化本條適用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茲明定第一項所稱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公有及私有土地於第二項，以杜爭議。</p> <p>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前段揭示國家應依照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及積極發展其地位、文化、經濟土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落實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茲參考聯合國</p>

<p><u>制及其他議決事項，列為附款。</u></p> <p><u>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原住民或部落經營地熱能，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之「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原則訂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或部落之諮商同意權。有鑑於此，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規定，即應符合原住民族自決權及文化權之內涵，由個別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決定其諮商同意之程序內涵，而不應由國家以單一、偏向開發單位、隱含以同意為前提的程序規定框住所有原住民族及部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原住民族或部落的諮商同意程序，固於「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訂有相關規範，惟部分條文已經法院認定違憲，考量「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時程較長；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有時程上的急迫性，為避免地熱發展仍適用違憲法規，茲明定地熱相關許可的諮商同意程序優先適用部落章程，以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的自決權、文化權及「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意旨。</p> <p>四、部落行使同意權，具有公法上法律效力，爰準</p>
--	--	---

用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部落行使同意權時，得為附款。

五、部落會議的程序、內容如遇有爭議時，例如關係部落的範圍，或部落對於其權利行使的內容不清楚，得由主管原住民事務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解釋之。

六、第五項係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之，以確保申請人履行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或其他議決事項，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如開發單位未履行列為附款之前開機制及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探勘或開發許可。

六、為促進部落經濟發展、鼓勵原住民及部落參與地熱能之經營，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提供輔導和獎勵。